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各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的相关公告内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修订	否
1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8	《融资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第(1、2、3、8、10、11、12、16、1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的相关公告内容。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的相关公告内容。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39,661.81万元。出具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89家,审计费用为11,285.0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度承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24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4.28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7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高金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所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为吉林省证监局于2025年1月7日做出的关于高金刚在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的警示函(吉证监决(2025)1号)。

拟聘任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其他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中兴财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东华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上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C5YXU74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4、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5、法定代表人:夏慧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软件(上海)99%的股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华软件(上海)1%的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续经营计划,结合东华软件(上海)的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东华软件(上海)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推进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119306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8881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01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上述出资经审验已全部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5,482,3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5,482,37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5,482,3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5,482,375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所列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